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6.14 法律決字第 100001395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14 日

要　　旨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規定，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惟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，則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，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

主　　旨：有關報運進口涉及侵害商標權貨物，經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處分，歷行政救濟程序，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後經普通法院認系爭貨物係屬真品，亦經判決確定，則原處分機關得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，採普通法院認定系爭貨物屬真品之事實，依職權撤銷原處分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　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部 100　年 5　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10000176690　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　條本文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」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，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，亦然。惟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，則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，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（林錫堯著，行政法要義，2006　年 9　月，3 版第 1　刷，第 335　頁），前經本部 97　年 2　月 4　日法律字第 0960043161 號及 100　年 1　月 4　日法律字第 0999053348 號函釋在案。本案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　所為之處分，歷行政救濟程序，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原處分機關可否以普通法院就事實有不同之認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　條職權撤銷原處分乙節，仍請參酌本部上開函之意旨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。

正　　本：財政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　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